

惠企政策

口袋书

桑植县干部联企业“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

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

前 言

为深入推进实施全省万名干部联万企“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行动，帮助企业及时了解政策信息，准确理解政策精神，充分享受政策优惠，根据省、市、县部署，我们从减税降费类、纾困资金支持类、金融政策类、降低成本类、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类、稳岗扩岗类、扩大市场需求类、综合类、县本级惠企政策九个方面，共梳理了75条惠企政策，并详列了主管部门、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等，编制了《桑植县惠企政策口袋书》。后续，我们将根据政策调整情况，对口袋书内容进一步扩充完善，为企业提供更全面、更精准、更有力的政策指导。

目 录

一、减税降费类

1. 小微企业减税降费 3
2. 科技型中小企业减税降费 5
3. 小规模纳税人减税降费 6
4. 小微企业制造业减税降费 8
5. 小微企业减税降费 10
6. 中小微企业减税降费 11
7. 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减税降费 13
8. 小型微利企业减税降费 14
9.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减税降费 15
10. 出口企业减税降费 16
11. 出口企业减税降费 18
12. 小规模企业减税降费 20
13. 小微企业减税降费 22
14. 小型微利企业减税降费 24
15.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减税降费 25
16. 住房租赁企业减税降费 26
17. 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减税降费 27
18. 纳入试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减税降费 29
19. 从事个体经营的自主就业企业减税降费 30
20. 登记失业人员的企业减税降费 32
21. 在房交会期间购买参展企业减税降费 34

- 22. 在房交会期间购买参展企业减税降费····· 36
- 23. 湖南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 37

二、纾困资金支持类

- 24. 农村客运经营者和出租车司机资金支持····· 41
- 25. 汽车企业资金支持····· 43
- 26. 规模工业企业资金支持····· 44
- 27. 服务业小微企业资金支持····· 45
- 28. 服务业小微企业资金支持····· 46

三、金融政策类

- 29. 辖内普惠小微型企业金融政策····· 49
- 30. 措施降费对象为小微企业金融政策····· 51
- 31. 小微企业金融政策····· 53
- 32. 受疫情影响行业金融政策····· 54
- 33.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
企业金融政策····· 56
- 34. 拟上市企业金融政策····· 58
- 35. 投资基金金融政策····· 59
- 36. 拟上市、挂牌企业金融政策····· 60
- 37.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金融政策····· 61

四、降低成本类

- 38. 旅行社降低成本····· 65
- 39. 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金融政策····· 66

五、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类

- 40. 工商业用电客户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 69

六、稳岗扩岗类

- 41. 大学生稳岗扩岗 73
- 42. 示范基地稳岗扩岗 74
- 43. 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稳岗扩岗 75
- 44. 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劳动者稳岗扩岗 76
- 45. 国有企业稳岗扩岗 77
- 46. 低收入人口稳岗扩岗 78
- 47. 自主创业的毕业生稳岗扩岗 80
- 48. 企业稳岗扩岗 81
- 49. 符合条件的企业稳岗扩岗 82
- 50. 失业人员稳岗扩岗 84

七、扩大市场需求类

- 51. 中小企业扩大市场需求 87
- 52. 外贸企业市场需求 88
- 53. 外贸企业市场需求 90

八、综合类

- 54. 中小企业 93
- 55. 科技型中小企业 94
- 56. 工业企业 95
- 57. 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 96
- 58. 消费领域企业 97
- 59. 消费品工业企业 99
- 60. 优质中小企业 100
- 61. 中小企业 102

62. 工业类市场主体	103
63. 家政服务企业专项资金申报	106
64. 有关单位专项资金申报	107
6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108
6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其他组织	109
67. 工程的项目及市场主体	110
68. 通过的工业企业	111
69. 民营企业	112
70. 自主创业毕业生	116
7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	118

九、县本级惠企政策

72. 桑植县产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 (桑政发〔2022〕1号)	121
73. 关于振兴桑植县工业实体经济的若干措施 (桑政办函〔2021〕72号)	133
74. 桑植县旅游产业发展奖励扶持暂行办法 (桑政办发〔2022〕12号)	142
75. 桑植县2022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方案 (桑人社发〔2022〕4号)	149

一、**减税降费类**

小微企业减税降费

➤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个体工商户

➤ 支持措施

一、加快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称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规定，抓紧办理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加快退税进度，积极落实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6 月 30 日前集中退还的退税政策。

二、提前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将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调整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 年第 17 号)

➤ 申请途径

自行申报享受，不需备案审批。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中心电话：12366

➤ 主管部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科技型中小企业减税降费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 支持措施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 年第 16 号)

➤ 申请途径

自行申报享受，不需备案审批。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中心电话：12366

➤ 主管部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小规模纳税人减税降费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支持措施

一、落实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实施，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二、加强 2022 年一季度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中，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政策依据

《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 年第 15 号）

➤ 申请途径

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在税务大厅、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优惠政策，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中心电话：12366

➤ 主管部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小微企业制造业减税降费

➤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个体工商户

➤ 支持措施

一、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二、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 年第 14 号)

➤ **申请途径**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办税大厅、电子税务局申请增值税留抵退税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中心电话：12366

➤ **主管部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小微企业减税降费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 支持措施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 年第 13 号)

➤ 申请途径

自行申报享受，不需备案审批。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宣传中心 12366

➤ 主管部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中小微企业减税降费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

➤ 支持措施

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 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中小微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自行选择享受上述政策，当年度未选择享受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享受。

➤ 政策依据

《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 申请途径

自行申报享受，不需备案审批。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中心电话：12366

➤ 主管部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减税降费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企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

➤ 支持措施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 年 2 月纳税申报期至文件发布之日已预缴的增值税予以退还。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政策依据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 年第 11 号)

➤ 申请途径

自行申报享受，不需备案审批。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中心电话：12366

➤ 主管部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小型微利企业减税降费

➤ 适用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支持措施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 年第 10 号）

➤ 申请途径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中心电话：12366

➤ 主管部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减税降费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商品储备管理公司

➤ 支持措施

一、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二、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 年第 8 号）

➤ 申请途径

自行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中心电话：12366

➤ 主管部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出口企业减税降费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

➤ 支持措施

一、完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纳税人发生纳税信用修复情形的,可以书面向税务机关提出重新评定管理类别。因纳税信用修复原因重新评定的纳税人,不受《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发布,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十四条中“四类出口企业自评定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评定为其他管理类别”规定限制。

二、完善加工贸易出口退税政策。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进料加工出口企业,在国家实行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一致政策后,因前期征退税率不一致等原因,结转未能抵减的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企业进行核对确认后,可调转为相应数额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三、拓展出口退（免）税提醒服务。为便于纳税人及时了解出口退（免）税政策及管理要求的更新情况、出口退（免）税业务申报办理进度,税务机关为纳税人免费提供出口退（免）税政策更新、出口退税率文库升级、尚有未用于退（免）税申报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已办结出口退（免）税等提醒服务。纳税人可自行选择订阅提醒服务内容。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 年第 8 号)

➤ 申请途径

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大厅进行申请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中心电话：12366

➤ 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出口企业减税降费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

➤ 支持措施

一、进一步加大助企政策支持力度。1.企业申报退税的出口业务，因无法收汇而取得出口信用保险赔款的，将出口信用保险赔款视为收汇，予以办理出口退税。2.对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一致后，因征退税率不一致等原因而多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企业转入进项税额予以抵扣。3.优化退税商店布局，推动更多优质商户成为退税商店，形成更大规模集聚效应。积极推行离境退税便捷支付、“即买即退”等便利措施，促进境外旅客在华旅游购物消费，推动离境退税规范发展。

二、进一步提升退税办理便利程度。原则上出口企业通过网上渠道提交申报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税申报等事项，无需提交纸质资料。税务等部门审核电子数据无问题的，即可办结业务，并通过网上反馈办理结果。深化海关、税务部门合作，积极推动《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信息共享，在办理出口货物退运通关时，凡可查验信息的，不再要求企业报送纸质证明，改为查验共享信息，帮助企业加速办理退运通关。

➤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促进外贸平稳发

展的通知》

《税总货劳发》(2022年第36号)

➤ 申请途径

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大厅进行申请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中心电话：12366

➤ 主管部门

税务总局等十部门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小规模企业减税降费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支持措施

一、规范小微企业免税政策开票行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应按规定开具免税普通发票。纳税人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开具征收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2年3月31日前，已按3%或者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按照规定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按照规定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二、规范小微企业免税政策申报行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全部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其他免税销售额”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

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

➤ **政策依据**

《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 年第 6 号)

➤ **申请途径**

纳税人按规定自行开具发票，按规定自行进行纳税申报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中心电话：12366

➤ **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小微企业减税降费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 支持措施

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依据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在汇算清缴时发现不符合相关政策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 政策依据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 年第 5 号)

➤ 申请途径

自行申报享受，不需备案审批。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中心电话：12366

➤ 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小型微利企业减税降费

➤ 适用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支持措施

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可依法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费款或者申请退还。

➤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

➤ 申请途径

自行申报享受，不需备案审批。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中心电话：12366

➤ 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减税降费

➤ 适用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支持措施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交税费。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 年第 2 号）

➤ 申请途径

纳税人在税务大厅提交延缓缴纳税款申请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中心电话：12366

➤ 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住房租赁企业减税降费

➤ 适用对象

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或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

➤ 支持措施

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上述简易计税方法并进行预缴的，减按1.5%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政策依据

《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

➤ 申请途径

纳税人通过税务大厅申请享受免税政策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中心电话：12366

➤ 主管部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减税降费

➤ 适用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支持措施

一、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的规定执行。

➤ 政策依据

《关于落实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2022 年第 1 号)

➤ 申请途径

纳税人向税务大厅提出申请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中心电话：12366

➤ 主管部门

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纳入试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减税降费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纳入试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支持措施

此次纳入试点的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有关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形成应纳税款，一次性缴纳入库确有困难的，可于2022年5月31日前将增值税进项税额应转出税额平均分期转出。主管税务机关应对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情况进行统计和监控。

➤ 政策依据

《关于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3号）

➤ 申请途径

纳税人向税务大厅提出申请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中心电话：12366

➤ 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湖南省财政厅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从事个体经营的自主就业企业减税降费

➤ 适用对象

从事个体经营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

➤ 支持措施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湖南省标准）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湖南省标准）。

三、前述《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四、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 政策依据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2022年第4号)

➤ 申请途径

纳税人申报时选择相应的减免性质直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中心电话：12366

➤ 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湖南省财政厅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登记失业人员的企业减税降费

➤ 适用对象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自主创业失业人员、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或登记失业人员的企业

➤ 支持措施

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湖南省标准)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三、前述《财政部 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中规定的税收优

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政策依据**

《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 **申请途径**

按照《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0 号) 办理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中心电话：12366

➤ **主管部门**

财政部 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在房交会期间购买参展企业减税降费

➤ 适用对象

房交会期间购买参展企业在售商品房的购买人

➤ 支持措施

一、除限价商品房、拆迁安置房、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委托定向开发的商品房外，4月16日-5月16日期间购买市中心城区参展企业新建商品住房或公寓(含酒店式公寓)每套可享受不超过2万元契税补贴。购房人缴纳契税2万元以内的，由受益财政据实补贴；购房人缴纳契税超过2万元的，由受益财政按2万元补贴。

二、鼓励市房地产行业协会组织参展房地产开发企业良性互动，开发企业给予购房人所购商品房每平方米不少于200元（同时期同地段同户型）的网签价格优惠。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张家界第五届旅游地产博览会暨第九届房交会购房优惠政策》的通知》

张建发〔2021〕7号

➤ 申请途径

（1）会展期间网签的购房人，需在签订网签合同后10日内缴纳契税，方可享受购房契税补贴；逾期缴纳契税的，不再享受购房契税补贴。

（2）享受房交会优惠政策，以会展期间购房人与参展企业网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购房

合同为准。购房人须在签订网签合同 20 日内持购房奖励申报表、网签合同、契税缴纳凭证、身份证、银行卡等相关资料到市政务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申请办理购房契税补贴，逾期不再受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联合审批后，30 日内发放购房契税补贴。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监管科：2288903

➤ **主管部门**

张家界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在房交会期间购买参展企业减税降费

➤ 适用对象

房交会期间购买参展企业在售商品房的购买人

➤ 支持措施

除限价商品房、拆迁安置房、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委托定向开发的商品房外，4月25-6月25日房交会期间购房人与参展企业网签购房合同，购买市中心城区在售商品住房或公寓（含酒店式公寓）可享受不超过2万元契税补贴。购房人缴纳契税2万元以内的，由受益财政据实补贴；超过2万元的，实行2万元封顶。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张家界市中心城区第十届房交会优惠政策》的通知》张建发〔2021〕27号

➤ 申请途径

签订网签合同后15日内缴纳契税，30日内持购房补贴申报表、网签合同、契税缴纳凭证、身份证、银行卡等相关资料到市政务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申请办理购房契税补贴，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审批后，在本年度内发放购房契税补贴。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监管科：2288903

➤ 主管部门

张家界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湖南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

➤ 适用对象

房交会期间购买参展企业在售商品房的购买人

➤ 支持措施

免税品经营企业与招标人（口岸业主为湖南空港实业张家界分公司）可在友好协调基础上，延长免税店招投标时确定的经营期限，仅能延期一次，最多延长 2 年。延期后的经营期限可超过 10 年。

➤ 政策依据

《关于调整疫情期间口岸进、出境免税店经营和招标期限等规定的通知》

财关税〔2022〕3号

➤ 申请途径

湖南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向湖南空港实业张家界分公司提出申请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8320395

➤ 主管部门

财政部等五部门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二、纾困资金支持类

农村客运经营者和出租车司机资金支持

➤ 适用对象

农村客运经营者和出租车司机

➤ 支持措施

一、政策平稳过渡，确保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新一轮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突出“四个不变”，即：补贴资金转移支付性质不变；补贴总量不变；费改税补贴基数不变；五年一个政策周期不变。

二、突出支持重点，优化资金支出结构。费改税补贴部分继续直接发放给农村客运经营者和出租车司机。涨价补贴部分由地方统筹用于支持农村客运和出租车行业发展。

➤ 政策依据

《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建〔2022〕1号

➤ 申请途径

全省城乡道路客运油补和新能源车运营补助按照“先接入平台、再申请补助，先审核通过、再录入数据，先公示、再上报”的程序进行。

(一)申请。申报单位向经营所在地油补和新能源运营补助受理单位（县级道路运管机构或市州所在中心城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同）提出申请。

(二)申请公示。申报年度12月25日前，受理单位在

本单位网站或者办公场所公示本地区域市公交企业、农村道路客运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及车辆基本情况，公示内容为申报单位(个体)企业名称、车辆牌照号、道路运输证号、线路信息等。公示截止时间为申报年度12月25日，公示期不少于7天。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科：8302889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8220018

➤ **主管部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汽车企业资金支持

➤ 适用对象

生产新能源汽车的企业

➤ 支持措施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

➤ 政策依据

《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
知》财建〔2022〕1 号

➤ 申请途径

向省级工信部门申请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产业科：0744-8285311

➤ 主管部门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规模工业企业资金支持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规模工业企业

➤ 支持措施

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

➤ 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 2021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工信投资〔2022〕54 号

➤ 申请途径

企业向所在地的县级工信、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投资科：0744-8286031

➤ 主管部门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财政厅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服务业小微企业资金支持

➤ 适用对象

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 支持措施

各中央企业要按照 271 号文件要求，对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参照国家行政区划标准）内承租中央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当年 6 个月租金（四季度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要通过当年退租或下年减免等方式足额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

➤ 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 2022 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国资厅财评〔2022〕29 号

➤ 申请途径

承租中央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自行向中央在张企业申请减免。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国资委：8381101

➤ 主管部门

国务院国资委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服务业小微企业资金支持

➤ 适用对象

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 支持措施

各监管企业要按照 14 号文件要求，对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参照国家行政区划标准）内承租省属监管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当年 6 个月租金（四季度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要通过当年退租或下年减免等方式足额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

➤ 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 2022 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国资厅财评〔2022〕55 号

➤ 申请途径

承租省属监管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自行向省属在张企业申请减免。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国资委：8381101

➤ 主管部门

国务院国资委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三、金融政策类

辖内普惠小微企业金融政策

➤ 适用对象

辖内普惠小微企业（包括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

➤ 支持措施

一、将普惠小微贷款延期支持工具转换为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可根据市场化原则与普惠小微企业自主协商贷款延期还本付息事宜。从 2022 年起到 2023 年 6 月底，人民银行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贷款余额增量的 1%提供资金。

二、将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纳入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自 2022 年起，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的 4000 亿元额度纳入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管理，统筹使用。根据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的实际需求，按照现行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规定，合理提供支农支小再贷款支持。

➤ 政策依据

《关于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转换和接续持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344 号

➤ 申请途径

今年辖内符合资金支持范围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有张家界农商行、慈利农商行、桑植农商行、慈利泸农商村镇银行 4 家。有信贷需求普惠小微企业可与其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事宜和办理信用贷款的申请。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民银行（货币信贷管理科）：8232668

➤ 主管部门

国务院国资委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措施降费对象为小微企业金融政策

➤ 适用对象

票据业务、银行卡刷卡降费对象为所有客户（商户），其余措施降费对象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支持措施

一、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鼓励商业银行在免收一个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不含不动户管理费）和年费基础上，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全部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

二、降低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单笔 10 万元（含，下同）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商业银行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按照不高于现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 9 折实行优惠。实际收费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鼓励继续执行实际收费标准。人民银行指导清算机构对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单笔 10 万元以下的交易按照现行费率 9 折实行优惠。银行卡清算机构免收小微企业卡、单位结算卡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

三、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商业银行取消收取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

四、降低银行卡刷卡手续费。银行卡清算机构协调成员机构，对标准类商户借记卡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在现行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实行 9 折优惠、封顶值维持不

变，对优惠类商户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继续在现行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实行 7.8 折优惠。收单机构应同步降低对商户的收单服务费，切实将发卡行、银行卡清算机构让利传导至商户。上述措施中，票据业务降费期限为长期，其余降费措施优惠期限为 3 年。

➤ **政策依据**

《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 号

➤ **申请途径**

承租省属监管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自行向省属在张企业申请减免。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民银行（支付结算科）：0744-8222090

➤ **主管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小微企业金融政策

➤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

➤ 支持措施

一、针对小微企业轻资产特点，积极推广存货、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质押融资业务，降低对不动产等传统抵押物的过度依赖。

二、对确有还款意愿和吸纳就业能力、存在临时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统筹考虑展期、重组等手段，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贷款还本付息方式。

三、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合作以转贷款资金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终端平均利率不得高于当地同类机构同类贷款平均水平。

➤ 政策依据

《关于 2022 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37 号

➤ 申请途径

详情请咨询辖内银行保险机构。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张家界银保监分局：2831818

➤ 主管部门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受疫情影响行业金融政策

➤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

➤ 支持措施

一、对受疫情影响偿还贷款暂时困难的运输、物流企业和货车司机，合理给予贷款展期和续贷安排。对确因疫情影响还本付息有困难的市场主体给予降息、减费、展期、续贷等支持。

二、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投入。

三、各银行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适当隔离房地产开发项目风险和企业集团风险，加大对优质项目的支持力度，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保持房地产开发贷款平稳有序投放。

四、受疫情影响相关人群逾期贷款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

➤ 政策依据

《1.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关于湖南省金融服务疫情防控和稳企纾困的实施意见》银发[2022]92号、长银发〔2022〕46号

➤ 申请途径

1. 有需求的企业可自主联系各银行金融机构营业厅办理相关业务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民银行（货币信贷管理科）：8232668

➤ **主管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 个人和企业金融政策

➤ 适用对象

- 一、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
- 二、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但未住院隔离人员
- 三、因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人员
- 四、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

➤ 支持措施

充分保护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信息主体的征信权益。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但未住院隔离人员、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逾期信贷业务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对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征信记录；已经报送的，按征信纠错程序予以调整。

➤ 政策依据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征信权益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办发〔2022〕37号

➤ **申请途径**

符合条件企业向所属区县金融办和财政局提交书面申请，区县金融办和财政局对申报企业和机构进行审核通过后，再报市金融办和财政局复审并出具意见，报送省财政厅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民银行（征信管理科）：8282652

➤ **主管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拟上市企业金融政策

➤ 适用对象

拟上市企业

➤ 支持措施

省财政对已在湖南证监局辅导验收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补助资金，对科创板上市企业再奖励 100 万元。对在香港、美国等资本市场上市的公司，参照企业 A 股上市补助政策给予资金补助。对收购省外上市控制权并将注册地迁至我省的企业，省财政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资金。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湖南省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2 号

➤ 申请途径

符合条件企业向所属区县金融办和财政局提交书面申请，区县金融办和财政局对申报企业和机构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后，报送至市金融办和财政局。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政府金融办：0744-8387876

➤ 主管部门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投资基金金融政策

➤ 适用对象

拟上市企业

➤ 支持措施

对在湖南注册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我市“三高四新”初创期科技企业（成立时间在3年以内）达1000万元且投资期限满6个月的，省财政按不超过投资金额的5%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金额由30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11号

➤ 申请途径

符合条件企业向所属区县金融办和财政局提交书面申请，区县金融办和财政局对申报企业和机构进行审核通过后，再报市金融办和财政局复审并出具意见，报送省财政厅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政府金融办：0744-8381610

➤ 主管部门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拟上市、挂牌企业金融政策

➤ 适用对象

拟上市、挂牌企业

➤ 支持措施

根据企业境内首发上市工作进度分阶段给予 1000 万元补助，湖南证监局辅导验收通过给予 200 万元补助，申报上市材料并获受理给予 200 万元补助，发审过会给予 200 万元补助，首发上市成功给予 400 万元补助。企业在境外成功上市，且首发上市融资额 15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补助。企业在新三板挂牌，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补助。企业在湖南股权交易所科技创新专板挂牌，给予 20 万元补助；企业完成股改并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标准板、成长板挂牌，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补助。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11 号

➤ 申请途径

符合条件企业向市金融办和财政局提交书面申请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政府金融办：8387876

➤ 主管部门

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金融政策

➤ 适用对象

拟上市企业

➤ 支持措施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坚守准公共定位，发挥普惠金融服务职能，在保本微利和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逐步降低担保费率，实现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担保业务年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担保业务年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5%。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收费行为，对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除贷款利息和担保费外，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避免加重企业负担。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张家界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张政办发〔2021〕31号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政府金融办：8387876

➤ 主管部门

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四、降低成本类

旅行社降低成本

➤ 适用对象

拟上市企业

➤ 支持措施

一、2021年10月19日至2022年4月11日（含当日）期间全国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提出暂退保证金申请的，暂退标准可为应交纳数额的100%，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3年3月31日。

二、2022年4月12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3年3月31日。

三、通过银行担保及保险形式交纳的保证金、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暂退、缓交范围之内。

➤ 政策依据

关于转发《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 申请途径

旅行社自愿申请，前往市文旅局旅游行业管理科具体办理。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文旅广体局：8383151

➤ 主管部门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金融政策

➤ 适用对象

企业、其他组织、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

➤ 支持措施

1.测绘事项整合；2.平台整合统一；3.测绘成果共享。

➤ 政策依据

关于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测绘事项的通知、张政办发〔2021〕31号

➤ 申请途径

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8223048

➤ 主管部门

张家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五、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类

工商业用电客户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

➤ 适用对象

企业、其他组织、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

➤ 支持措施

有序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已进入电力市场的工商业用户直接向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按照市场价格购电；尚未进入电力市场的工商业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

➤ 政策依据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的通知、湘发改价调〔2021〕803号

➤ 申请途径

湖南电力交易平台（<https://pmos.hn.sgcc.cn>）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发改委：8222747

国网张家界供电公司：0744-8234567

➤ 主管部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六、稳岗扩岗类

大学生稳岗扩岗

➤ 适用对象

大学生

➤ 支持措施

1.毕业后创业的大学生可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

2.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及贴息政策，将高校毕业生个人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 20 万元，对 10 万元以下贷款、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的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免除反担保要求；对高校毕业生设立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 300 万元。

➤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就业科：0744-8230122

➤ 主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示范基地稳岗扩岗

➤ 适用对象

示范基地

➤ 支持措施

依托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组织实施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

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普惠政策清单：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鼓励社会支持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

➤ 政策依据

《关于深入实施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 力促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187号

➤ 申请途径

符合条件的示范基地项发改、工信、人社部门咨询申报。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发改委工业高技科：0744—8282303、市工信局办公室：0744—8222444、市人社局办公室：0744—8296297

➤ 主管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稳岗扩岗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

➤ 支持措施

按照通知要求办理失业保险关系和待遇的转移接续。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待遇。

➤ 政策依据

《关于畅通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85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就业科：0744-8230122

➤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劳动者稳岗扩岗

➤ 适用对象

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 支持措施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受理劳动者投诉举报；加强对新就业形态用工的劳动保障监察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纠正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切实维护劳动者公平就业、工资支付、休息休假、劳动安全等权益，通过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用人单位依法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政策依据

《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1〕24号

➤ 申请途径

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公示了各区县投诉举报电话，人社部门热线 12333。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8299886

➤ 主管部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应急管理厅、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南省医疗保障局、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南省总工会。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国有企业稳岗扩岗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

➤ 支持措施

对企业工资分配进行指导,向区县和市直有关单位传达文件精神

➤ 政策依据

《关于发布湖南省 2021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湘人社规〔2021〕19号

➤ 申请途径

经主管部门审批后报市人社局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 8224106

➤ 主管部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低收入人口稳岗扩岗

➤ 适用对象

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

➤ 支持措施

一、推进劳务输出。推荐认定一批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示范县，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对具有合法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农村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每成功介绍1名脱贫人口到县以外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给予300元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脱贫人口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补助。

二、发展就业载体吸纳就业。企业、农村专业合作社和就业帮扶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脱贫人口(已享受过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政策人员不重复享受)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给予企业每人每月500元的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三、鼓励返乡入乡创业带动就业。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脱贫人口和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四、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每次签订期

限不超过1年。

五、精准实施技能提升。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对脱贫人口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按照职业培训补贴标准上浮70%给予补贴，并按培训天数按规定给予每人每天生活费补贴20元。

➤ 政策依据

《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1〕10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就业科：0744-8230122

➤ 主管部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自主创业的毕业生稳岗扩岗

➤ 适用对象

自主创业的毕业生

➤ 支持措施

支持毕业生自强自立、就业创业。对自主创业的毕业生，精准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服务，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补贴、场地支持等扶持政策。将支持和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延续实施至2025年12月31日。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选择灵活的缴费方式，在规定的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选择按月、按季或者按年缴费。

➤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1〕13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办公室电话：0744-8230122

➤ 主管部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企业稳岗扩岗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

➤ 支持措施

实施就业培训提质行动。结合企业培训需求和城乡劳动者培训意向，依据《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合理确定培训工种和各工种的培训期数、人数；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实施技能援企职业培训专项行动。深入推进订单式、定向式和项目制培训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2022 年张家界市稳就业促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张人社发〔2021〕3 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办公室电话：0744-8296297

➤ 主管部门

张家界市人社局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未官网未发布

符合条件的企业稳岗扩岗

➤ 适用对象

就业帮扶基地、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符合条件的企业

➤ 支持措施

一、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加强就业帮扶基地（车间）建设，扩大农民工和居家赋闲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空间。在已建成的就业帮扶基地的基础上，评选认定 10 家市级星级就业帮扶基地、10 家区县星级就业帮扶车间，同时新建 10 家县级就业帮扶基地。

二、延续实施普惠政策。参照 2021 年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5.5%（30 人以下的小微企业继续延用 20%）裁员率标准，延续实施普惠性稳岗返还政策。继续全面推广“免申即享”经办新模式，于 3 月底前完成情况摸底和数据比对工作，5 月底前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三、建设就业见习基地。推进青年见习计划，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重新认定 20 家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落实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四、落实技能提升补贴。企业在职职工依法参加并缴纳失业保险费 36 个月以上，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按规定申请享受技能提升补贴。

➤ **政策依据**

张家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稳定促进当前就业工作十二条措施》的通知、张人社发〔2022〕6号

➤ **申请途径**

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就业科：0744-8230122

➤ **主管部门**

张家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未官网未发布

失业人员稳岗扩岗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

➤ 支持措施

根据《关于继续受理失业补助金申请的通知》（湘就服函〔2022〕3号）要求对4月1日后申请的失业补助金，继续按人社厅发〔2022〕1号文件规定审核，对符合2021年申领条件的，应及时发放失业补助金。

➤ 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受理失业补助金申请的通知》、湘就服函〔2022〕3号

➤ 申请途径

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就业中心：0744-8280110

➤ 主管部门

湖南省就业服务中心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未官网未发布

七、扩大市场需求类

中小企业扩大市场需求

➤ 适用对象

纳入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

➤ 支持措施

按照要求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

➤ 政策依据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购〔2021〕16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工信部门咨询申请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0744-8360264

➤ 主管部门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外贸企业市场需求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

➤ 支持措施

一、企业上年出口总额在 600 万美元以下（含无出口业绩）：

（1）可在免费获得由政府统保的，最高赔偿限额为 10 万美元的出口信保保单。

（2）对企业投保其他类型短期出口信保产品所缴纳的保费，给予 75% 的补贴。（支持上限为 20 万元）

二、企业上年出口总额在 600 万美元以上（含 600 万美元）：

（3）自贸试验区内的企业，保费支持比例为 30%；区外的保费支持比例为 20%。

（4）对出口农产品或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的地为“一带一路”、RCEP、非洲国家的企业，保费支持比例加补 20%。

（5）通过 AEO 高级认证、外贸新业态或新模式的企业、上年出口额在 2 亿美元以上的或经省级以上部门认定的大型骨干外贸企业，保费支持比例为 50%。（支持上限为 200 万元）；其他单个企业每年的保费支持上限为 100 万元。

三、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融资贴息支持 50%，支持上限 100 万元。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2022 年湖南省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政策》的通知、湘商财〔2022〕10 号

➤ **申请途径**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商务局：8299612

➤ **主管部门**

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省厅未在网上公布

外贸企业市场需求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

➤ 支持措施

一、企业从非洲国家进口目录内商品,且每类商品累计进口额超过 100 万美元(含),按不超过 4 分人民币/美元的标准给予贴息,单个企业贴息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二、企业从非洲以外国家进口目录内商品,且每类商品累计进口额超过 100 万美元(含),按不超过 2 分人民币/美元的标准给予贴息,单个企业贴息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三、对符合国家《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并获得得国家上年度进口贴息资金支持的企业,在当年的稳外贸切块资金中给予省级的配套资金支持。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湖南省鼓励类进口商品目录(2021-2022 年)》的通知、湘商贸〔2021〕6 号

➤ 申请途径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商务局: 8299612

➤ 主管部门

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省厅未在网上公布

八、综合类

中小企业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

➤ 支持措施

加大纾困资金支持力度、进一步推进减税降费、灵活精准运用多种金融政策工具、推动缓解成本上涨压力、加强用电保障、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着力扩大市场需求。

➤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1〕45号

➤ 申请途径

符合条件的企业分别向对应的财政、工信、人社、发改、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咨询申请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1.市工信局办公室：0744-8222444

2.市发改委办公室：0744-8222747

3.纳税服务中心电话：12366

4.市人社局办公室电话：0744—8296297

5.人民银行 0744-8223049

➤ 主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科技型中小企业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 支持措施

具体政策由职能部门另行规定。

➤ 政策依据

《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
国科办区〔2022〕2号

➤ 申请途径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科技税务部门咨询申请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高新科： 0744-8281225

市税务局咨询： 0744-8380830

➤ 主管部门

科技部办公厅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工业企业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

➤ 支持措施

具体政策由职能部门另行规定。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5号

➤ 申请途径

符合条件的企业分别向对应的工信、发改、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咨询申请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1.市工信局办公室：0744-8222444

2.市发改委办公室：0744-8222747

3.纳税服务中心电话：123664

市自规局 0744-8223049

➤ 主管部门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

➤ 支持措施

具体政策由职能部门另行规定。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部分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4号

➤ 申请途径

1. 承租市属监管企业房屋的民营承租企业自行向市属监管企业申请减免。

2. 属于税费减免的咨询税务部门。

3. 属于行业范围的咨询行业主管部门。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中心电话：12366、市国资委：8381101 市商务局：0744-8223451、市文旅广电局：0744-8380188、市卫健委：0744-8384135、市发改委服务业科：0744-8281175

➤ 主管部门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消费领域企业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

➤ 支持措施

1、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企业 2021 年度产生的亏损，优先向国家申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2、对 2021 年下半年吸引游客人数达到一定规模的旅行社，以及 2021 年和 2022 年成功创建国家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五星级旅游饭店、民宿和营地的企业，给予适当资金补助。

3、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并通过适当降低利率、信贷展期、续贷、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给予支持，切实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

4、对利用历史建筑、老旧厂房、仓库等发展文旅产业，可实行五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促进全省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消费领域企业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51 号

➤ 申请途径

符合条件的企业分别向对应的工信、发改、人社局

、文旅广电体育局、税务局、商务局等部门咨询申请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 1.市发改委工业高技科：0744- 8282303
- 2.市工信局办公室：0744-8222444
- 3.市人社局办公室电话：0744—8296297
- 4.市商务局 0744-8223451
- 5.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0744- 8380188
- 6.纳税服务中心电话：12366

➤ **主管部门**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消费品工业企业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消费品工业企业

➤ 支持措施

湖南省消费品工业“三品”标杆企业符合省工信厅厅管专项资金支持条件的项目，可按程序申报，给予重点支持；在防疫物资能力建设、药品储备、防疫物资优先采购、消费品行业评先评优等方面，同等条件下对湖南省消费品工业“三品”标杆企业予以倾斜支持。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湖南省消费品工业“三品”标杆企业培育办法》的通知、湘工信消费品〔2021〕194号

➤ 申请途径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工信部门咨询申请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办公室：0744-8222444

➤ 主管部门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优质中小企业

► 适用对象

制造业中小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工业“四基”创新、“新基建”等领域的优质中小企业

► 支持措施

1. 通过认证企业可申报省级中小专项转型升级类项目资金；

2. 享受政府采购和推广应用等政策，鼓励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实施首购、订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

3. 推动金融机构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普惠性、创新性金融产品和服务，完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融资促进方案，加大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

4. 积极促进银企精准对接，优先推荐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纳入全省制造业产融合作“白名单”；

5. 大力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登陆主板、科创板、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等专业资本市场；

6. 针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面临的突出共性问题，开展主题对标交流培训，拓展视野，提升竞争能力。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2021-2025）》的通知、湘工信中小发展〔2021〕27号

► 申请途径

企业向所在地工信部门申报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0744-8360264

➤ **主管部门**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财政厅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中小企业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

➤ 支持措施

1.将中小企业“两上三化”纳入全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体系；

2.省移动互联网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要加大对符合条件的“两上三化”企业和服务机构支持力度；

3.申报国家数字经济试点示范项目重点从“两上三化”试点示范项目中推荐；

4.申报国家和省级小巨人企业及支持专精特新发展政策安排重点从“两上三化”标杆企业和试点示范项目实施企业中推荐。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企业“两上三化”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湘工信人工智能〔2020〕487号

➤ 申请途径

企业向所在地工信部门申报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办公室：0744-8222444

➤ 主管部门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工业类市场主体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工业类市场主体

➤ 支持措施

1.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将 2021 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 6 个月；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开展税收服务“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强化对中小微企业、制造业的支持力度。

2.减轻企业负担。例如：优化能效账单服务，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建设分布式光伏和储能设备，降低综合用能成本。持续开展公铁水“多式联运”、城市“绿色配送”等试点示范，充分利用水运、铁路运输等低成本优势，推动降低物流综合成本。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及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等稳岗扩就业政策，减轻用工负担。

3.强化要素保障。例如：强化煤电油气运等生产要素保障，做好夏冬季用电高峰期保供工作。科学实施有序用电，合理安排错峰用电，保障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用电需求，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强化用工保障，开展“春风行动”，依托“湘就业”、“湘人才”等线上线下渠道，做好供需精准对接。

4.加强企业融资支持。例如：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提高制造业新增贷款占比。鼓励金融机构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开展仓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票据贴现、保理、国际国内信用证等产业链金融业务，创新丰富供应链融资产品和服务模式，支持产业链核心企业和配套小微企业融资。

5.扩大市场需求。例如：充分发挥重大会展平台作用，省级层面组织开展20场以上产业对接、供需对接活动，推动上下游品牌商、制造商、供应商、零部件配套企业集聚，构建基于工业互联网的产供销衔接新模式。

6.服务项目建设。例如：指导企业谋划一批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的大项目、好项目，纳入各级重点项目库管理，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7.支持创新提升。例如：实施科研仪器设施开放共享双向补贴、企业研发经费奖补等政策，鼓励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8.激发企业活力。

9.完善工作机制。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深入开展“纾困增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制造强省办〔2022〕4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工信部门咨询申请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运行科：0744-8289086

➤ **主管部门**

湖南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官方对外网页暂未收录

家政服务企业专项资金申报

➤ 适用对象

家政服务企业

➤ 支持措施

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家政企业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家政服务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商服〔2022〕3 号

➤ 申请途径

区县申报市级初审省级评审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商务局：8226613

➤ 主管部门

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有关单位专项资金申报

➤ 适用对象

湖南省境内的有关单位、

➤ 支持措施

对获得老字号称号的企业授牌,后续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开展第六批“湖南老字号”申报工作的通知》

➤ 申请途径

区县申报市级初审省级评审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商务局: 8226613

➤ 主管部门

湖南省商务厅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适用对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 支持措施

1. 对一二三产业项目建设用地指标配额的支持；
2. 对一二三产业过渡期规划保障政策予以承诺式办理；
3. 对一二三产业保障用地计划指标；
4. 优化审批流程和规划许可程序。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自资发〔2021〕53号

➤ 申请途径

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8223048

➤ 主管部门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其他组织

➤ 适用对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 支持措施

1. 优化规划过渡期强制性内容，涉及的空间布局进行适应性调整，可作为规划许可和用地审批的依据。
2. 规范规划数据成果管理，提供过渡期规划审批依据；
3. 项目用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问题提供办理依据；

➤ 政策依据

《关于过渡期规划事实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资办发〔2021〕91号

➤ 申请途径

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8223048

➤ 主管部门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关于过渡期规划事实和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程的项目及市场主体

➤ 适用对象

列入“千百十”工程的项目及市场主体

➤ 支持措施

在推荐申报国家、省有关专项以及纳入省、市级重点工程、配置资源要素等方面，对列入产业发展“千百十”工程的企业和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张家界市大力推进产业发展“千百十”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张政办发〔2022〕6号

➤ 申请途径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工信财政部门咨询申请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投资科 0744-8286031

➤ 主管部门

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通过的工业企业

➤ 适用对象

2022 年申报入规通过的工业企业

➤ 支持措施

对首次入规纳的给予资金奖励，在中小企业、技术改造等给予倾斜支持。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张家界市 2022 年深入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张政办发〔2022〕4 号

➤ 申请途径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工信财政部门申报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运行科 0744-8289086

➤ 主管部门

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民营企业

➤ 适用对象

民营企业

➤ 支持措施

一、支持工业企业发展。(市工信局)对首次纳入统计的规模工业企业,由市财政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A股上市和“新三板”、省内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工业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全市选定30家左右成长型制造业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和动态管理,对上年实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过100万元,当年产值、税收增速不低于26%的企业,由受益财政按企业当年实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量本级留成部分的75%给予事后奖补;对产值首次超过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制造业企业,分别由市财政一次性奖励10万元、30万元、50万元(其中,对首个产值超过5亿元、10亿元的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100万元);对税收首次超过2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1亿元的制造业企业,由受益财政按企业当年实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量本级留成部分的80%给予奖励(只奖1次);对符合相关条件,入驻标准厂房的中小微企业,达到园区规定的单位面积投资强度、税收要求的,全免1年租金。以上政策实施年限范围为2021—2023年。

二、降低用工成本。(市人社局)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者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按规定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60%返还,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兼并重组、化解产能过剩、淘汰落后产能企业按7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大型企业裁员率标准、返还标准执行。但是,被列入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黑名单”和司法部门“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不予享受以上政策。

三、降低房屋租金成本。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正常经营的民营承租企业免收2021年8月-12月租金,确保减免租金到市级经营承租户。(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四、缓解企业融资困难。(市财政局、市人民银行等)
一是纾解现金流压力。对于2021年7月31日至12月31日到期的困难中小企业贷款本金,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还本申请,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还本支持。对于2021年7月31日至12月31日中小企业需支付的贷款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

期付息申请,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付息支持,免收罚息。二是加大贷款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建立绿色通道,简化贷款审批流程,适度下放审批权限,应贷尽贷快贷。鼓励国有大型银行 2021 年下半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长 30%以上。三是加大支持融资担保力度。鼓励市融资担保集团公司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融资担保项目减免担保费,市、区县财政根据实际减免情况给予相应的补贴。适当提高不良担保贷款容忍度,对因疫情影响造成代偿的担保贷款项目,市、区县财政将代偿补偿比率提高到 30%以上。四是加快“潇湘财银贷”进程,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并按要求建立风险补偿机制。五、降低税费成本。准许企业延期缴税。(市税务局)准许企业延期缴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经批准可延期缴纳税款,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对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合理予以减免 3 个月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六、加大清欠工作力度。(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 政策依据

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民营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措施》的通知、张政办发〔2021〕19号

➤ 申请途径

向对应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咨询申请。承租市属监管企

业房屋的民营承租企业自行向市属监管企业申请减免。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办公室：0744-8222444、纳税服务中心电话：12366、市人社局办公室电话：0744—8296297、人民银行0744-8223049、市国资委 0744-8380811、市财政局：0744-8389059

➤ **主管部门**

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自主创业毕业生

➤ 适用对象

自主创业毕业生

➤ 支持措施

支持毕业生就业创业。对自主创业的毕业生，精准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服务，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补贴扶持政策。将支持和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延续实施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选择灵活的缴费方式，在规定的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选择按月、按季或者按年缴费。

精准优质服务企业用工。建立求职者就业需求台账和我市规模以上企业和重点项目用工需求台账，加强岗位信息归集发布，依托“湘就业”、人力资源市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网、人力资源服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推送企业用工需求信息，集中开展线上线下求职招聘活动，为求职者与用人单位搭建“点对点”对接平台。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扩大就业的十条措施》的通知、张人社发〔2021〕15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办公室电话：0744-8230122

➤ 主管部门

张家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未官网未发布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

➤ 适用对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

➤ 支持措施

1. 以“建多少、转多少、供多少”的原则 进行点状报批和供应的项目用地；
2. “定量不定点”审批制度；
3. 打捆组卷，一次 性申请、一次性报批；
4. 优化供地方式；
5.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探索；
6. 简化确权登记发证。有效期 2 年。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张家界市文化和旅游产业项目用地改革试点办法（试行）》的通知、张政办发〔2022〕10号

➤ 申请途径

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8223048

➤ 主管部门

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扫码查看文件（政策）原文



九、县本级惠企政策

桑植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桑植县产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若干规定》的通知

SZDR—2022—00001

桑政发〔20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桑各单位：

现将《桑植县产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桑植县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2日

桑植县产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则

为加大我县招商引资力度，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全面开放投资领域，多渠道鼓励和吸引内外资，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投资者在我县范围内依据国家、省产业政策指导目录规定投资的属于鼓励类或允许类的下列项目适用本规定：

1. 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农业产业化项目；
2. 固定资产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
3. 固定资产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商贸、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等第三产业项目。

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包含土地出让价款。

投资者投资的房地产、商贸和文化旅游地产、电力能源开发、矿产品开采、PPP 类及国家限制类等项目不适用本规定。

第二章 土地优惠政策

第二条 新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在 1 亿元以上且建成后不分割出售产权（物业自持 100%）的服务业、文化旅游等产业项目，土地在不低于基准地价的前提下，可以按综合

成本价或采取“一事一议”机制确定出让起始价，土地出让净收益部分（出让价款扣除成本和计提的专项资金）等额资金可以给予资金奖励，用于企业基础设施建设、购买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

第三条 支持企业在符合规划、土地用途不改变的前提下，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依法依规按程序提高现有工业用地利用强度，增加容积率，经核准不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

第四条 积极推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方式提供使用工业用地，降低工业企业土地取得成本。

第五条 招商引资项目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或“公益性”的可以按其土地用途采用划拨方式供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营利性项目须以出让方式按程序依法供地。对节约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级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但最低价标准不得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

第六条 大力扶持酒店项目。投资四星级（或150间客房）以上酒店项目、实际到位固定资产投资在1亿元以上的住宿服务类项目（包含五星级高端休闲度假酒店、大型特色客栈、汽车旅馆、自驾车营地等项目），土地出让净收益部分（出让价款扣除成本和计提的专项资金）等额资金给予奖励，用于企业基础设施建设、购买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

住宿服务类项目中，引进国内豪华或高端品牌前 10 强（以每年度中国饭店协会发布排名为基准）管理集团管理、委托管理期在 5 年以上的（含 5 年），且投资额在 2 亿元以上（含 2 亿元）的新建休闲度假或商务酒店，正常运营 5 年期满后，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建设；引进国际知名酒店（洲际、威斯汀、喜来登、万豪、希尔顿、凯悦、香格里拉、悦榕庄、温德姆等）管理集团管理、委托管理期在 5 年以上的（含 5 年），且投资额在 3.5 亿元以上（含 3.5 亿元）的新建休闲度假或商务酒店，正常运营 5 年期满后，一次性奖励 1500 万元，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建设。

第七条 大力发展文旅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在 1 亿元以上且带动性强的重大文旅产业项目，可实行“一事一议”给予重点扶持，享受的具体政策在双方签订的投资协议中予以明确，但不重复享受本规定相关政策优惠。

第八条 大力发展物流产业。新建仓储物流项目面积达 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土地按现行工业用地标准采取招拍挂方式供应，其出让价格可参照工业用地价格出让。

第九条 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生产的，可依法采取转包、租赁、临时占用方式使用农村集体土地；集中连片种植达 500 亩以上，水产养殖 200 亩以上，其土地流转费按每年每亩 100 元给予补贴，连续补贴 3 年。

第三章 财税金融政策

第十条 财政设立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对推动新兴优势

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绿色发展，以及在产值增长、税收贡献、吸纳就业等方面发挥主力军作用的企业，支持申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县政府可采取投资补贴、贷款贴息、研发补助、设备补贴、物流补贴、租金补贴、贡献奖励、人才奖励等方式，重点支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各种奖励资金来源纳入财政预算。

第十一条 大力扶持工业产业。落户园区的工业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对固定资产投资额、投资强度等验收满足协议约定的条件下，由县财政部门按以下标准给予企业产业发展基金扶持：1.固定资产投资额 10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0 万元）的，按 6 万元/亩标准扶持；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按 7 万元/亩标准扶持；2.项目投产达产后 3 年内税收每亩平均达到 10 万元以上再按 2 万元/亩标准给予产业发展基金扶持，税收每亩平均达到 15 万元以上的按 4 万元/亩标准给予产业发展基金扶持；3.企业在项目投产后 3 年内应达到项目可行性研究中预定及合同约定的产能，逾期未达产的，不能享受本款第 2 项产业发展基金扶持。

第十二条 在我县新办企业，除国家禁止和限制的产业外，当年度税收超过 400 万元以上的，其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县级留存部分，由县财政部门前 2 年按 80%奖励给企业，后 3 年按 50%奖励给企业。

第十三条 对新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且投资强度不低于 120 万元/亩、纳税强度 8 万元/亩以

上的工业类项目，自企业投产年度起 5 年内，前 2 年按实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县级留存部分的 100% 实行财政等额奖励；后 3 年按实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县级留存部分的 50% 实行财政等额奖励。县政府以“产业发展专项基金”的形式奖补给企业，用于企业技术改造或扩大再生产。

第十四条 对投资额达 1 亿元以上（不含土地成本）的新建项目，按期建成投产后，新增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银行贷款，实行贷款贴息，贴息期限为 1 年，贴息率为实际获得贷款利息的 50%，单个项目贴息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贴息资金由县财政部门承担。

第十五条 对新引进的产业项目，建设期间，行政事业性收费除上交省、市级部分和工本费外，县级行政性收费均按最低标准的 10% 收取；县级事业性收费按最低标准的 20% 收取；有偿服务性收费按最低标准的 50% 收取；对新引进的工业类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最低标准的 10% 收取。

第十六条 对解决本地人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按每人 1000 元一次性给予补贴。吸纳高校毕业生并与其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企业，对其为高校毕业生缴纳的社会保险费，3 年内给予 100% 的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试行先缴后补，每缴纳 1 年即进行补贴。

第四章 重点支持领域优惠政策

第十七条 支持 3 类 500 强等知名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 2 亿元（外资 10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民营 500 强企业、拥有知名品牌企业投资的项目或产业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可实行“一事一议”给予重点扶持，享受更加优惠的政策，享受的具体政策在双方签订的投资协议中予以明确，但不重复享受本规定相关政策优惠。对首次落户桑植且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企业，每个项目分别奖励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

第十八条 支持总部经济发展。对注册、核算、结算、纳税在桑植的总部经济类企业，当年度税收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其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县级留存部分，前 2 年按 80%奖励给企业，后 3 年按 50%奖励给企业。对企业经营产业涵盖数字经济、在线教育、共享经济、文创科创、投资基金等新兴领域的新兴类总部经济类企业，当年度税收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县财政部门按年缴增值税县级留存部分的 80%予以奖励，企业所得税按县级留存部分的 90%予以奖励，对企业高管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20 人），县财政部门按年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的 90%予以奖励。

第十九条 支持外向型经济发展。支持外贸企业，对新引进在桑植县备案的外贸企业出口本地产品（矿产等资源性产品除外）年出口实绩 500 万美元以上且有较大产业带动能力的外贸实体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新引进年出口实绩 1000 万美元以上且有较大产业带动能力的外贸实体企业，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支持外商直接投资，对在本县新注册设立的外资企业，当年实际到位外商直接投

资 300 万美元以上，由县财政部门按实际到位资金 1% 进行奖励（同期汇率），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二十条 积极发展直播电商等电子商务新业态。

（一）直播基地入驻扶持。对获得主流平台授牌的直播基地牌照或相关认可的牌照，直播基地占地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每年帮助县内注册企业带货量超 5000 万元，且年实际投资额（不含租金）超 500 万元以上的直播基地，按其年投资额（不含租金）的 5% - 10% 给予直播基地扶持，每家企业扶持最多不超过 2 年，扶持金额不超过企业对县级财政贡献总额的 50%。

（二）直播平台入驻扶持。支持有条件的直播企业、科技公司自建电商直播平台，打造本地特色产业直播平台，孵化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对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的电商平台、直播平台，按照平台交易额、营业额给予分档扶持。对实现年度交易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年度营业收入增幅 30% 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扶持；对年度交易额、营业额超过 1 亿元且年度营业收入增幅达到 25% 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扶持；其中首年可不计增幅要求。对于知名直播平台总部（含区域运营总部）迁入我县的，可按“一事一议”给予综合支持。

（三）直播电商机构入驻扶持。对在我县设立的以直播为主要业态的直播电商企业、直播服务机构，企业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净得财力部分由县级财政给予 3 年分级扶持，年度地方净得财力部分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按 20% 扶持，300 万元以上的按 30% 扶持，1000 万元以上的按

“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四)引进1亿元以上电子商务企业。当年认定新入驻的,入驻首年网络销售额达1亿元以上且纳税200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企业,按企业入驻首年对县级财政贡献的30%给予扶持。

(五)促进直播电商与各行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直播+生活服务业”“直播+消费扶贫”“直播+跨境电商”,推动“线上引流+实体消费”新模式发展。积极引导住宿、餐饮、旅游等企业开展直播电商业务。积极打造农产品特色直播间,通过直播电商引流带货,帮助优质农特产品、滞销农产品线上销售,带动贫困村、贫困户增产增收。利用直播电商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通过整合国内外产业链资源,实现进口出口双向流通。对以上企业或个人线上交易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给予10万元扶持,线上交易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给予20万元扶持。

第五章 经营贡献类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新引进的年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或税收300万元以上的企业,对其高级管理人员(每家企业不超过20名)按照个人当年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县级留存部分80%予以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每人在本政策时限内可享受5年。

第二十二条 鼓励产业链龙头企业引进配套企业。对龙头企业新引进配套企业的,按其引进企业所缴纳增值税、企

业所得税的县级留存部分 10%的额度，连续三年奖励龙头企业经营团队，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六章 招商引资奖励

第二十三条 中介人奖励。凡成功引进投资者来县内兴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县产业导向投资项目的县内外机构、单位和自然人（以下简称“项目引资人”），项目引资人由外来投资者和县招商引资项目执行委员会办公室（县招商办）在项目首次对接时备案认可。对引进投资项目的引资中介人按下列标准给予奖励：

（一）农业项目，自开工建设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际投入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按 0.5%奖励；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2000 万元以上的，2000 万元以内的部分按 0.5%奖励，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按 0.2%奖励；

（二）工业项目，自开工建设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际投入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按 0.5%奖励；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5000 万元以上的，5000 万元以内的部分按 0.5%奖励，超过 5000 万元的部分按 0.2%奖励；

（三）文化旅游、商贸、现代物流等第三产业项目，按工业项目奖励标准的 50%给予奖励。

以上招商奖励，对引进投资项目的中介单位或个人（国家公职人员除外）给予奖励，此前已签约的项目，不纳入奖

励范围，单个投资项目奖金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二十四条 招商单位奖励。鼓励全民招商，县直各部门、乡镇、社区（村居）在本县辖区内，引进项目投产后，每年实行税收分成奖励，给予税收县级留成部分 10%奖励给相关单位，连续奖励 5 年。以上奖励补贴，由县招商部门和县财政部门审核认定后拨付。

第七章 营商环境保障

第二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建立由县级领导牵头的项目建设协调机制，严格落实“一个项目、一名县领导、一个牵头单位、一套班子、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六个一”联系服务机制，协调处理投资者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县招商引资项目执行委员会办公室、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建立项目跟踪台账，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第二十六条 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建立项目落地和涉企审批事项全程帮办、代办机制，开辟绿色通道。依法严厉查处招商承诺不兑现、优惠政策不落实、资金拨付不到位、新官不理旧账、长期拖欠工程款项等问题，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打折扣、搞变通等行为，严肃查处应景造势、敷衍塞责、出工不出力和强揽工程、阻扰工程施工等破坏营商环境的行为，对典型问题和典型案例，一律予从重查处，并予以通报曝光。

第二十七条 对通过招商引资签约引进的县外人才，按规定程序申报，在桑植服务一年及以上即可参照享受《张家

界市人才引进实施办法》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本县范围内，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承诺 5 年内不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不改变在本县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的企业或机构。若被扶持（奖励）企业违反承诺，将追回已被发放的扶持（奖励）资金。

第二十九条 优惠政策兑现。本规定由县招商引资委员会负责解释，由县财政部门组织并实施。凡在我县投资兴办的企业，在享受财税优惠政策期间，其实际缴纳的税收财政补贴，一律采取先缴纳后补贴的方式执行，涉及政策兑现每年组织实施一次，每年 1 月开始组织申报，由项目牵头单位初审后，报县招商引资项目执行委员会会议汇总并审核，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县委常委会议审定。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根据把握节奏、确保稳定的原则，对优惠政策设立 5 年过渡期。县人民政府此前颁布的有关鼓励和保护外来投资的规定自动作废，以本规定为准。如遇法律法规或国家、省重大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政策为准。

桑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振兴桑植县工业实体经济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桑政办函〔2021〕7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桑各单位：

《关于振兴桑植县工业实体经济的若干措施》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桑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日

关于振兴桑植县工业实体经济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关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必须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的战略部署，坚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实施省委“三高四新”战略和市委新型工业“强基倍增”计划，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全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一）降低用地成本

工业用地按照《张家界市实施新型工业强基倍增计划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张发〔2021〕7号）文件执行。企业新增产业项目类工业用地可按规定缩短出让年限，到期后按规定续期。工业企业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现有工业用地用途前提下提高容积率的，不再补缴土地价款差额（不包括办公楼、宿舍）。工业企业用地范围内的厂房及生产性配套用房（不包括工业地产），不纳入人防易地建设费征收范围。允许产业开发区标准厂房依法依规分栋分房办理产权分割登记手续。（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桑植产业开发区）

（二）降低用电成本

县内工业企业，按企业年度工业产值和用电量额度给予相应电费补贴：年度工业产值在0.5-1亿元（不含1亿元），

且年度用电量 100 万千瓦时及以上企业，补贴 3 万元/家；年度工业产值在 1-2 亿元（不含 2 亿元），且年度用电量 150 万千瓦时及以上企业，补贴 5 万元/家；年度工业产值在 2-5 亿元（不含 5 亿元），且年度用电量在 200 万千瓦时及以上企业，补贴 10 万元/家；年度工业产值在 5-10 亿元（不含 10 亿），且年度用电量在 500 万千瓦时及以上企业，补贴 20 万元/家；年度工业产值在 10-50 亿元（不含 50 亿元），且年度用电量在 800 万千瓦时及以上企业，补贴 40 万元/家。（责任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二、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一）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1. 增速奖：对产值过亿元且税收过 500 万元的工业企业，在未来 3 年内企业承诺产值能实现倍增且制定分年度发展目标规划，每年产值增长不低于 35%，由县财政每年度按照企业税收增量本级部分的 30%对企业进行事后奖补，用于支持企业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购买管理提升服务、加大研发投入或贷款贴息等。（责任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桑植县税务局）

2. 台阶奖：对年产值首次达到 1 亿或年上交税金首次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年产值首次达到 2 亿或年上交税金首次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年产值首次达到 3 亿或年上交税金首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年产值首次达到 4 亿元或年上交税金首次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年产值首次达到 5 亿元或年上交税金首次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对年产值首次达到 10 亿元或年上交税金首次达到 6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对年产值首次达到 20 亿元或年上交税金首次达到 2 亿元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产值、税金达到奖励标准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奖励。（责任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桑植县税务局）

3. 创新奖：对连续两年年产值增幅 20%以上，且首次获评国家、省、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连续两年年产值增幅 20%以上，且获得国家级、省级重点新产品的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对新获国家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新获省级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单个企业只奖励一次；对首次获评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信部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对新获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国家级研发中心、国家级孵化器、国家级众创空间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对新获省级工程技术中心、省级研发中心、省级孵化器、省级众创空间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新获市级工程技术中心、市级研发中心、市级孵化器、市级众创空间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责任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4. 入规奖：凡小微企业首次进入规模以上企业，含由县外新迁入我县的规上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责任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中小微企业首次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3 万元。（责任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6.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奖：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企业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责任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7. R&D 经费投入奖励：对当年 R&D 经费支出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及以上的县内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的补助。对当年 R&D 经费支出 100 万元以下，R&D 经费支出占比大，技术成果产业前景好，但发展过程中遇到难题和困难的县内中小高新技术企业（需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实际情况可给予企业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责任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8. 清洁生产奖：对通过省、市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给予 5 万元的奖励。对省工信厅认定的省级“两型”工业企业、绿色工厂给予 5 万元的奖励。对经工信部认定的

国家级“两型”工业企业、绿色制造示范单位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二）推进智能制造

鼓励企业创建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对获评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试点项目（车间）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三）强化招商支持

1. 对符合产业政策、引资达到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投资强度不低于 100 万元/亩的工业项目，在项目投产后，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剔除土地成本外）的 1%奖励给引资人（除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组织和个人），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 万人民币。（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2. 对确定优先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经项目可行性分析论证，获县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招商引资协议中明确投入产出约定、确定土地退出机制与未达产达效履约补偿机制后，土地出让底价可按国家确定的桑植县工业用地出让最低限价标准的 70%执行。（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产业发展区）

3. 落户产业开发区的工业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在对固定资产投资额、投资强度等验收满足协议约定的条件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以下标准给予企业产业发展基金扶持：（1）固定资产投资额 2000 万元-1 亿元以

下（不含 1 亿元）的，按 6 万元/亩标准扶持；固定资产投资额 1 亿元及以上的，按 7 万元/亩标准扶持；（2）项目投产达产后第二个年度税收每亩平均达到 10 万元以上再按 2 万元/亩标准给予产业发展基金扶持，税收每亩平均达到 15 万元以上的按 3 万元/亩标准给予产业发展基金扶持；（3）企业在项目投产后 3 年内应达到项目可行性研究中预定及合同约定的产能，逾期未达产的，不能享受本款第②项产业发展基金扶持。（4）对新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 0.5 亿元且投资强度不低于 150 万元/亩、纳税强度 8 万元/亩以上的工业类项目，自企业投产年度起 5 年内，前 2 年按实缴增值税和所得税县级留存部分的 100%实行财政等额奖励；后 3 年按实缴税金县级留存部分的 50%实行财政等额奖励。县政府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形式奖补给企业，用于企业技术改造或扩大再生产。（5）对新引进的工业类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最低标准的 10%收取。（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桑植产业开发区）

（如县委县政府新出台相关文件，则按最新政策执行）

（四）突出招大引强

根据合同履行及贡献情况，对新设立的先进制造业企业或三类“500 强”企业，形成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含代建部分）达到 1 亿元及以上、5 亿元及以上、10 亿元及以上的，经认定可分别给予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可包含供地等各类综合支持），用于基础设施配套或设备购置。（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科技和工

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如县委县政府有新出台相关文件,则以最新政策执行)

(五) 支持企业上市和新三板挂牌

鼓励企业在北沪深三市 A 股上市,并根据上市工作进度分阶段奖励,完成上市辅导并经省证监局验收通过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委核准拿到发行批文并上市交易后,给予 100 万元奖励。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在湖南股权交易所科技创新专板挂牌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2021 年以来完成股改的企业,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标准板或成长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凡享受本意见奖励的企业,须书面承诺至少 5 年内不得将企业注册地、纳税登记地迁离桑植,否则有关部门有权全额收回所获奖励(补助)资金。(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

(六) 促进军民融合

对新增获得“民参军”三证(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县财政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新取得“民参军”四证(三证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的企业,县财政一次性配套奖励 30 万元。(责任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三、帮助企业开拓市场

(一) 推进品牌建设

着力打造桑植白茶、桑植萝卜、桑植蜂蜜、桑植粽叶、

桑植桑树、桑植茶油等特色产品品牌,对企业品牌建设给予补贴,在年度内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以及获得健字号、消字号、药字号的批文产品或专利产品,给予5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二) 鼓励企业扩大国内外市场

对当年进出口额度较大的企业,给予进出口增量部分适当支持,对企业设立国际营销网络,参加国内外重要展会,给予一定的补贴支持,对企业展开管理体系认证、产品国际认证、境外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给予一定的补贴支持,实行一事一议,每年支持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附则

(一)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 本措施所涉扶持资金由县财政在财政预算中予以安排。本意见所称企业是指县内注册纳税的工业企业,同一企业的同一奖项与其他奖补政策重复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不予重复奖励。对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和涉嫌违法及诚信缺失事件的企业实行“一票否决”。

(三) 本措施由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桑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桑植县旅游产业发展奖励扶持
暂行办法》的通知

SZDR—2022—01007

桑政办发〔202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桑各单位：

《桑植县旅游产业发展奖励扶持暂行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桑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

桑植县旅游产业发展奖励扶持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我县“旅游融合、产业振兴、绿色发展”发展战略，支持旅游产业加快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是指县域内景区景点、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点、旅游饭店、旅游购物场所以及引客入桑的旅行社、导游、研学机构等相关机构和个人。

第三条 旅游产业发展奖励资金从县级财政资金中列支。

第四条 旅游产业发展奖励资金实行申报制，并按年度一次性兑奖。

第五条 本办法所设奖项，同一事项涉及两项(含以上)奖励的，一律从高或从优奖励，不得重复享受。申报对象凡年度内出现违法经营、失信经营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负面舆情事件、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等行为之一的，一律取消当年奖励资格。

第二章 奖补项目和标准

第六条 鼓励引客入桑

(一)旅游人数奖。对组织县外团队游客(团队人数至少8人)在桑植境内游览1个收费景区的旅行社或其他组织，全年累计在1000人次以上的，按每人5元的标准给予

奖励；全年累计达到 5000 人次以上（含 5000 人）的，按每人 1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符合上述条件，且在桑植住宿 1 晚的，在此奖励标准上每人增加 10 元。

（二）旅游专列奖。对组织旅游专列来桑植境内游览 1 个收费景区、且在桑植住宿 1 晚的旅行社或其他组织，一次性组织 300 人以上的，奖励 1 万元；500 人以上的，奖励 2 万元；1000 人以上的，奖励 5 万元。（不同列但同一天抵达的游客可视为一趟列车，以乘坐票据为准，仅指桑植站点）

（三）送客排名奖。对年度组织游客人数 5000 人以上，排名前三位的旅行社或其他组织，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对年度组织游客人数 1000 人以上，排名前三位的导游，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

第七条 鼓励旅游品牌提质

（一）创建等级景区奖。年度内被评为国家 5A、4A、3A 级旅游景区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二）创建等级旅游度假区奖。年度内创成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三）创建等级饭（酒）店奖。年度内被评为国家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饭（酒）店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

（四）创建星级乡村旅游区（点）奖。年度内被评为省级五星级乡村旅游区（点）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五）创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奖。年度内被评为全省重

点旅游村镇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年度内被评为全国重点旅游村镇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六）创建星级旅游民宿奖。年度内被评为省级五星级、四星级的民宿，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年度内被评为国家五星级、四星级的民宿，分别奖励 8 万元、5 万元。

（七）景区（仅限经营收费类景区）综合排名奖。根据全年旅游产品在市场上的影响力、旅游市场推广活动、旅游接待人次数增长等情况对旅游景区（点）进行综合考评打分，年接待 5 万人以上的景区才能纳入奖励范围，排名第一、二、三名的，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

（八）旅游特色餐饮奖。支持成立桑植县旅游餐饮行业协会；支持桑植县旅游餐饮行业开发民族特色菜品及土家、白族菜系，开展相关竞技活动；支持举办“桑植县特色美食旅游餐饮店”等评选活动，入选餐饮企业由县人民政府授牌，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第八条 鼓励旅游产业培育

（一）旅游商品研发奖。支持社会资本投资桑植旅游产品研发，当年内获得国家专利且投入生产销售的，每个产品一次性补贴 5 万元。在文旅部主办的旅游商品大赛中排名前三位获奖的单位或个人，分别一次性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在省文旅厅主办的旅游商品大赛中排名前三位获奖的单位或个人，分别一次性奖励 1 万元、8000 元、5000 元。

（二）旅游商品促销奖。对在桑植县景区景点、乡村旅游点、旅游饭店、民宿等场所开设旅游商品购物店销售桑植

县推荐旅游商品，其产品年销售额达 80 万元以上，且排名第一、二、三名的，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

（三）旅游演艺奖。鼓励县内各 A 级景区开展商业性文化旅游演艺等休闲旅游产品，对售票演出、单场接待观众 200 人/场次且年内演出场次达到 80 场次及以上的，奖励 10 万元。

（四）“小升规”奖。鼓励培育规模以上文旅企业，凡在当年内完成“小升规”的桑植县文旅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第九条 鼓励旅游人才培养

（一）优秀导游和优秀讲解员奖。桑植籍或在桑植县景区持证上岗的导游、讲解员获得文旅部授予的荣誉称号或在全国性比赛中获得名次的，每人奖励 1 万元；获得省文旅厅授予的荣誉称号或在省级比赛中获得名次的，每人奖励 5000 元。

（二）优秀酒店人员奖。在桑植县星级饭（酒）店工作的员工获得全国旅游饭（酒）店服务技能大赛排名前三位获奖的，每人分别奖励 1 万元、8000 元、5000 元；获得省级旅游饭（酒）店服务技能大赛排名前三位获奖的，每人分别奖励 5000 元、3000 元、1000 元。

第十条 鼓励旅游宣传推介

宣传推介奖。由企业或个人（非政府行为）制作的桑植旅游资源视频（时长不少于 3 分钟），经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广体局组织评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奖励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由企业或个人拍摄的桑植旅游资源

照片、撰写的旅游类文章且字数达 500 字以上的，被人民日报、中国旅游报、湖南日报、张家界日报刊登的，每张照片分别奖励 1000 元、800 元、500 元、100 元，每篇文章分别奖励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200 元。

第三章 奖励资金申报、审核与拨付

第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对象，于次年 1 月 20 日前向县文旅广体局申报并提供相关材料，一并提交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承诺书，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法律责任。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

第十二条 县文旅广体局、县财政局在申报对象提交申报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审核认定，并将初步审核结果报请县委旅游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审定，审定后按程序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按程序兑现奖励。

第十三条 县文旅广体局会同县财政局汇总申报项目，组织项目审核工作，次年 2 月底之前完成项目申报汇总和审核工作。县文旅广体局根据申报项目审核情况进行集体研究，提出奖励扶持资金安排方案。县财政局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审定资金方案后，按照专项资金差异化审批制度，上报县委旅游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审批，按程序下达资金。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旅游产业发展奖励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县文旅广体局、县财政局不定期对旅游产业发展奖励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料进行监督检查,申报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暂停或停止拨付奖励资金。

第十六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骗取旅游产业发展奖励资金。如发生虚报、冒领、骗取行为,取消或收回其当年全部奖励资金,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文旅广体局、县财政局共同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为二年。

**桑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桑 植 县 财 政 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桑植支行
关于印发《桑植县 2022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
工作方案》的通知**

桑人社发〔202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为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提高我县劳动者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引导作用，特印发《桑植县 2022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方案》，请你们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桑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桑 植 县 财 政 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桑植支行
2022 年 3 月 24 日

桑植县 2022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提高我县劳动者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引导作用,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18〕30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创业担保贷款计划

2022年,全县计划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600万元。

二、创业担保贷款对象及条件

(一)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对象包括以下人员:①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②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个人;③城镇登记失业人员;④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⑤复员转业退役军人;⑥刑释解教人员;⑦高校毕业生;⑧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⑨返乡创业农民工;⑩网络商户;⑪已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⑫农村自主创业农民;⑬退捕退网渔民创业者。

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符合贷款群体的个体工商户以及易地扶贫搬迁对象优先纳入财政贴息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

围,引导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个体工商户和搬迁对象自主创业。

(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对象。为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 (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 (申请人为法人,企业法人代表、控股股东 (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 不允许再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应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对于小微企业主资质审核由县人社、财政、银行三家联审,放款最终以银行相应要求为准。

(三)创业担保贷款申报条件。申请贷款时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申请人创业地点需在桑植范围内,张家界市其他区县在桑植创业的人员也可享受创业担保贴息贷款。②申请人必须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2021 年创业培训证有效)。③申请人与担保人的个人征信记录为正常类,必须要有创业实体项目。④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及其配偶,在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 (含信用卡消费) 以外,应没有其他贷款。合伙创业的企业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和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组织者应满足以上贷款记录要求。对已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且已按时还清贷款的个人,在疫情期间出现经营困难的、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

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

三、贷款额度及贷款期限

（一）创业担保贷款额度

创业担保贷款个人申请最高额度为20万元。合伙创业的按合伙创业人数、共同创业的按组织起来创业人数，每人最高20万元额度，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的10%。小微企业由经办金融机构根据企业实际招聘人数合理确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二）创业担保贷款期限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期限为3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单笔最长不超过2年。

四、申报时间及申报年龄

（一）申报时间：2022年4月1日至5月30日。

（二）年龄要求

借款人：年龄男不超过57岁，女不超过47岁。

担保人：年龄男不超过57岁，女不超过47岁。

（三）贷款担保

担保人应具有一定担保实力，以下人员可提供担保：

符合银行担保条件的公务员、企事业单位职工、优质小企业主、优质个体工商户、现任村支书记。

（四）贷款利率

1.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执行年利率6.2%，其中借款人承担2.2%部分，财政贴息承担4%部分。

2.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执行年利率 5.2%，其中借款企业承担 2.2% 部分，财政贴息承担 3% 部分。

(五) 停止贴息或提前回收贷款的情况

1. 贷款未按申请时所约定的创业项目投资用途使用贷款的(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转借、消费、投资其他行业等情况的)，经过就业中心、银行双方核实后停止贴息。其中贷款资金流入房地产、股市的，贷款银行将按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

2. 贷款发放后，县就业中心和金融部门将不定期对贷款用户进行回访和贷后管理，贷款户必须配合工作，否则将视情况停止贴息。

五、各部门工作职责

(一) 各乡镇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创业担保贷款申报发放工作，根据相关申报条件确定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象，负责对申报对象的资格进行初审和公示，并将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上报县就业服务中心。

(二) 县就业服务中心负责对创业担保贷款申报对象的资格进行复审。

(三)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桑植支行负责组织调查、审核放贷。

(四) 县财政局负责按规定拨付贴息及奖补资金。

附件：申请小额担保贷款所需资料

附件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所需资料

1. 小额担保贷款审批表一式三份，小1寸照片3张。
2. 小额担保贷款申请报告（电脑打印，手写签名加盖手印）一式三份。
3. 创业身份证明（返乡民工；自主创业；失业人员，持有有效《创业证》（原失业证）；退伍军人要有《退伍证》；高校毕业生，要有《高校毕业证书》），盖村、乡（镇）两级公章，一式三份。
4. 创业项目证明（种植业、养殖业需要盖村（社区）及乡（镇）政府两级盖章的电脑打印证明），经商的提供营业执照，一式三份。
5. 申请人身份证及户口本复印件各三份。
6. 培训结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三份。
7. 《农户（种植业、养殖业）》夫妻双方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结婚证复印件、房产证复印件（有就提供）、行驶证复印件（有就提供）、银行流水（活期存款流水）、个人征信记录、担保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收入证明（去邮政银行领取盖章），以上证件各三份。
8. 《商户（经商）》夫妻双方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结婚证复印件、房产证复印件（有就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有就提供）、进销货单据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流水、个人征信记录、担保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收入证明（去邮政银行领取盖章）、如果场地是租赁的需要租赁合同，以上证件各三份。
9. 在户口所在地的乡镇社会事务中心提出申请。

